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79
其他收益／(虧損)	6	9,617	(29)
銷售及行政開支	5	(15,636)	(7,122)
勘探及評估開支		(6,080)	(7,034)
經營虧損		(12,099)	(14,106)
融資收入		28	12
融資成本		(665)	(2,658)
融資成本，淨額	7	(637)	(2,64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491	(2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45)	(16,953)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12,245)	(16,953)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886)</u>	<u>1,84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7,886)</u>	<u>1,841</u>
期內總全面虧損	<u>(40,131)</u>	<u>(15,112)</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2,245)</u>	<u>(16,953)</u>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0,131)</u>	<u>(15,112)</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9 (0.14)	港仙 (0.20)
每股攤薄虧損	9 (0.14)	港仙 (0.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10	763,246	802,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	26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40	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	538
		<u>764,599</u>	<u>803,54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2	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08	34,258
		<u>26,740</u>	<u>34,648</u>
資產總值		<u>791,339</u>	<u>838,197</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3	916,198	916,198
儲備		(366,712)	(331,4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49,486</u>	<u>584,725</u>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249	238,954
借貸	12	12,173	11,508
撥備		31	58
		<u>239,453</u>	<u>250,5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400	2,952
		<u>2,400</u>	<u>2,952</u>
負債總額			
		<u>241,853</u>	<u>253,47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91,339</u>	<u>838,197</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2,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953,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18,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83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5,1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258,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Brockman Iron Pty Ltd(「Brockman Iron」)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Polaris」)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取得良好進度。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繼續推動轉讓及合營公司，藉以釋出Marillana項目的價值。當Polaris達致其轉讓責任時，Polaris將向Brockman Iron解除免息貸款1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及目前存放於一個託管賬戶之內)。所得貸款將用於履行Brockman Iron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以及與本集團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進行鐵礦石業務有關之營運資金。有關貸款僅將由Marillana項目於銷售由礦山運輸物流協議規定之鐵路及港口系統運送之已出售產品時Brockman Iron分佔所收取之收益淨額償還。

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延長自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12,173,000港元之現有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12%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加強信心。

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以下各項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者除外。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及已採納用於編製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第1號及IAS 第28號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AS 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4號(修訂本)	應用IFRS 第9號金融工具時同時應用 IFRS 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5號(修訂本)	澄清IFRS 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IC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影響。

(a)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IC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AS 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AS 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 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AS 第1號及IAS 第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之呈列、會計估計變更 及誤差、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FRS 第3號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0號及IAS 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 售或貢獻	待釐定

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其影響尚未釐定：

IFRS 第16號租賃

IFRS 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被移除，故IFRS 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則除外。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業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731,000港元。

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IFRS或詮釋。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4.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審閱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採礦 業務之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u>(677)</u>	<u>(12,059)</u>	<u>(12,736)</u>	<u>—</u>	<u>(12,736)</u>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u>4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245)</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5)	(68)	—	(68)
勘探及評估開支	<u>(6,080)</u>	<u>—</u>	<u>(6,080)</u>	<u>—</u>	<u>(6,08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u>(7,910)</u>	<u>(9,384)</u>	<u>(17,294)</u>	<u>542</u>	<u>(16,752)</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u>(20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953)</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	(5)	(91)	—	(91)
勘探及評估開支	(7,034)	—	(7,034)	—	(7,034)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	—	—	—	715	715
	<u>—</u>	<u>—</u>	<u>—</u>	<u>715</u>	<u>715</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769,610	21,729	791,339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40	—	64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1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805,684	32,513	838,197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6	—	12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1	126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	91
經營租賃租金	864	1,078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淨額	—	(7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568	10,867
股份補償	4,892	—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5,007	4,369
	17,399	15,690

6.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
出售礦產項目之收益	9,617	—
	<u>9,617</u>	<u>(29)</u>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融資收入	28	12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附註12)	(665)	(2,658)
融資成本，淨額	<u>(637)</u>	<u>(2,646)</u>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而確認。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並無就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12,245)</u>	<u>(16,95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514,475</u>	<u>8,381,9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14)	(0.20)
攤薄(港仙)	<u>(0.14)</u>	<u>(0.2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假設於該等期間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10.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29,031
匯兌差額	<u>(26,41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審核)	<u>802,617</u>
匯兌差額	(39,3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763,246</u>

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持有之澳洲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是否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而導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出現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對減值指標進行評估。

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概無跡象顯示有重大變化，故無需作出減值評估。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12. 借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2,173	11,508
12,173	11,5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1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1,982	916,198
-----------	---------

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予各股東。該通函載有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 Marillana 項目之詳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專家編製之 Marillana 項目最新估值。估值乃基於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訂明成立合營公司後之項目價值而作出，當中指出 Marillana 項目之 100% 淨現值按年度折現率 10% (NPV10) 為 1,086,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6,299,000,000 港元），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 50% 擁有權計則為 543,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3,149,000,000 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舉行，以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並授權董事會就完成合營交易作出有關其視為必要及合適之豁免、變更及修訂。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大部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合營公司方與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以透過礦區之輕軌系統將 Marillana 之鐵礦石產品運往黑德蘭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主席桂四海先生以行使價每股 0.124 港元行使 40,000,000 份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為 4,960,000 港元，而執行董事桂冠先生以行使價每股 0.124 港元行使 17,500,000 份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為 2,17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以發展本集團於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之旗艦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之條款及於達成先決條及完成轉讓責任後，Polaris 將取得 Marillana 50% 權益，而礦之源開採將負責發展礦場、興建及營運加工廠，估計最低生產量為每年 20,000,000 噸 (Mtpa) 之高品質 Marillana 產品。礦場發展之資金涵蓋如道路、住宿村落及跑道等項目（發展資金），估計最高金額為 300,000,000 澳元，將由合營公司方分擔。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之條款，礦之源開採將盡其最大努力取得布萊克萬 150,000,000 澳元注資之債務資金。

加工廠之建設資金成本將全部由礦之源開採以合營公司按產量計算之服務費支付。

礦之源開採亦承諾興建及營運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包括約320公里連接Marillana至黑德蘭內港South West Creek港口之輕軌鐵路。預計該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開始興建，並於二零二一年底前通車。與此同時，加工廠與鐵路預期將同時開始營運。成立合營公司將實現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價值，並可協助本集團於皮爾巴拉地區日後其他鐵礦產業之發展。本公司期待與位於澳洲且發展成熟之採礦服務及加工公司礦之源開採合作。礦之源開採於皮爾巴拉地區建設及營運加工廠之雄厚實力亦大大解除Marillana發展之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產為54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84,7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為2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0港元)。營運相關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減少乃由於勘探活動減少以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於本期間，採礦勘探資產並無減值(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14港仙(二零一七年：0.20港仙)，而來自營業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00,000港元)。

展望

待完成轉讓責任後，Polaris取得Marillana項目50%權益。除了礦場及基建系統發展外，待完成轉讓責任後，Polaris將會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澳元之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之用。

礦產項目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性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0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Marillana	3,959	5,574
Ophthalmia	1,536	503
地區性勘探	<u>585</u>	<u>957</u>
	<u>6,080</u>	<u>7,034</u>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發展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並無任何資本開支。

採礦勘探資產

本集團參考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任何減值指標列示須作出詳細減值測試。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資100%擁有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該項目座落於採礦租約M47/1414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圍繞Hamersley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Marillana 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Polaris (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並受限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Polaris可透過履行若干轉讓責任轉讓並取得Marillana項目50%權益。待轉讓及合營公司成為無條件後，Polaris將開始履行其轉讓責任。當Polaris達成其轉讓責任後，轉讓權益將轉讓至Polaris，而訂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各自於Marillana持有50%權益。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布萊克萬股東批准訂立交易)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載列有關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Marillana項目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專家編製之Marillana項目最新估值。按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訂明之成立合營公司後項目價值計算之估值指出，Marillana項目礦產之100%淨現值按年度折現率10%(NPV10)為1,086,000,000澳元(相當於約6,299,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50%擁有權為543,000,000澳元(相當於約3,149,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舉行，以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並授權董事會就完成合營公司交易作出有關視為必要及合適之豁免、變更及修訂。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大部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合營公司方與礦之源開採之一間附屬公司(SPV)訂立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以透過礦區之輕軌系統將Marillana鐵礦石產品運往黑德蘭港。

礦山運輸物流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向西澳洲政府簽立協議、取得輕軌系統及港口發展之所有租賃及牌照、礦之源開採及SPV取得融資以撥付鐵路及港口基建之建築及營運，以建設、營運及提供服務，將最多達30Mtpa鐵礦石由礦區運輸至黑德蘭港，並裝運至貨船出口，以營運Marillana項目。

於達成礦山運輸物流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後，礦之源開採須負責興建及營運成立所需之鐵路及港口基建、營運及提供服務，將最多達30Mtpa鐵礦石由礦區運輸至黑德蘭港，並裝運至貨船出口，以營運Marillana項目。

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故此轉讓期正式開始。於轉讓期間，Polaris須履行其於Marillana項目(定義見下文)之轉讓責任。Polaris於轉讓期間屆滿或之前履行轉讓責任後，合營公司將告成立(轉讓日期)。於轉讓日期後，轉讓權益將轉讓至Polaris。

合營公司前之轉讓

轉讓責任及權益

Polaris須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六個月(轉讓期間)內達致下列責任以取得Marillana項目之50%權益：

- (i) Marillana項目開採及開發之開支為250,000澳元；
- (ii) 完成下列各項以評估於Marillana項目礦權租約區採礦之經濟可行性(或該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面)：
 - (a) Polaris加工廠之加工設計標準；
 - (b) 完成Polaris之優化採礦計劃研究；及
 - (c) 完成礦場佈局，當中展示Polaris於Marillana項目礦區內加工廠之首選地點，須與上文(b)段所述之優化採礦計劃一致。

合營公司

成立及範圍

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作為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約方均擁有50%權益)。合營公司之範圍包括於Marillana成立開採及加工營運業務，最低生產率為20Mtpa，產品將會透過礦之源開採一間附屬公司興建之輕軌鐵路運輸至黑德蘭港。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組成。合營公司雙方各自須委任三名代表。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公司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開發資金

合營公司方將負責撥支Marillana之開發活動，最高總額達300,000,000澳元或合營公司方各支付150,000,000澳元。Polaris將代表合營公司方竭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債務融資撥支上述開發活動。開發活動包括所有前期地盤工作及非加工基建成本。布萊克萬將於協定之貸款期內償還其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同意擔任合營公司之首席經辦人。

貸款協議

Polaris將向Brockman Iron提供一筆10,000,000澳元之免息貸款，為履行Brockman Iron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以及與本集團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進行鐵礦石業務有關之營運資金撥資。該貸款須按Brockman Iron分佔銷售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下運輸之Marillana項目已出售之產品所得收益淨額償還。

加工及裝貨協議

根據加工及裝貨協議，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將獲授予獨家開採權以建造、擁有及經營Marillana之加工廠、產品堆放區、管理尾礦設施以及開墾及將產品裝至火車上。該等訂約方同意暫定的服務費，惟須受按此性質協議常見之標準價格調整條款所限。

礦山運輸物流協議

根據礦山運輸物流協議，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將按下列時間表建造(成本由其承擔)及經營一項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

- (i) 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展；及
- (ii) 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展。

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包括連接Marillana至黑德蘭港港口之輕軌鐵路，加連接至黑德蘭港內港South West Creek深水好望角型泊位以供火車卸載、堆放產品以及開墾及運輸貨物。

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之提供及合作將反映於與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礦山運輸物流協議，其授予獨家開採權以提供產品由 Marillana 礦場至黑德蘭港內港之鐵路產品運輸、於港口卸貨及堆放產品以及開墾及運輸貨物。訂約方已同意暫定的服務費，惟須受按此性質協議常見之標準價格調整條款所限。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權租約區價值之關鍵，取決於取得鐵路及港口基建方案及資金。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公司可與位於澳洲且發展成熟之採礦及加工公司合作，並取得必要資金及急需之鐵路及港口基建使用權，以套現 Marillana 之所有潛在價值。

時間表

加工廠

於簽立加工及裝貨協議後，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將根據建造、擁有及經營安排建設 Marillana 之加工廠。廠房建設預計於二零二零曆年(曆年)初開始(與鐵路建設開展時間同步)，而調試及營運將於二零二一曆年第四季度前開始。Marillana 之目標生產量於鐵路及港口系統開放後將為 20 至 30Mtpa。

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

鐵路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九曆年下半年開始，並預計不遲於二零二一曆年第四季度前開始營運。South West Creek 之港口設施建設預計於二零二零曆年開始，亦預計於二零二一曆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此時，合營公司預計將直接達至 Marillana 20 至 30Mtpa 之穩定生產目標。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 10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 Sirius、Coondiner 及 Kalgan Creek 礦床之符合二零一二年 JORC 之礦產資源量(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現時，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合共112米之短反循環鑽探計劃完成兩洞測試，以延伸於Three Pools之礦體。Three Pools地區擁有Coodiner礦床之東部延伸，並位於Ophthalmia所界定之現有礦產資源外圍。測試結果將於一九曆年第一季度公佈。

其他項目

Irwin-Coglia Ni-Co 及 Ni-Cu 遠景區 — 40% 權益

於本集團決定撤資於Irwin-Coglia紅土鎳礦項目之40%權益後，PCF Capital Group進行競爭激烈之銷售流程。此流程結果為為Irwin合營公司項目60%之參與者(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及Glenmurrin Pty Ltd)購買本公司之40%權益，與自第三方收取之要約配合。本公司收取之代價為1,700,000澳元(9,6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簽立買賣協議及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支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依賴(其中包括)取得合適而及時之資金以進行其鐵礦石項目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1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73)。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02)。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61,982,131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而本集團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就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於有需要時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集資能力之規定。因而，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項目之開發。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名)，及11名位於香港(包括5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名)。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 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 (ii) 根據守則條文 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年度，由於董事之其他事務及出差，並非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審閱總結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出具強調事項之審閱總結。審閱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審閱報告之摘要」一節。

審閱報告之摘要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詞彙表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ckman Iron」	指	Brockman Iron Pty Lt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西澳柏斯之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收購」	指	倘未能依循有關鐵路及港口系統之若干時間表，Brockman Iron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收購Polaris之合營公司權益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
「債務融資」	指	Polaris將代表合營公司方促使之債務融資，以撥支Marillana項目之開發成本
「交叉保證契約」	指	誠如本公告「交叉保證」一節載列，於成立合營公司後，Brockman Iron與Polaris根據協定之形式訂立交叉保證契約
「開發活動」	指	建立道路、工地辦公室、設施、車間、發電站、住宿村、機場、加油設施、水處理實驗室、尾礦設施(包括初步建設、隨後之壩體及大壩維護)、尾礦泵站及尾礦管道(包括初始建設以及此類尾礦相關資產之任何後續擴建及翻新)以及經營鐵礦石礦區所須之其他非工序基礎設施，但不包括根據加工及裝貨協議或礦山運輸物流協議進行之任何活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讓日期」	指	Polaris達致轉讓責任之日期

「轉讓權益」	指	於礦權租約區之未分註冊法定權益之 50%
「轉讓責任」	指	Polaris 須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須達成之責任，以取得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
「轉讓期間」	指	自無條件日期起及截至 Polaris 達成轉讓責任當日或無條件日期後 6 個月當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指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礦之源開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及礦之源開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有關該等交易之隨附議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之未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方」	指	持有合營公司權益之訂約方，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日期分別指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合營公司權益」	指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有關合營公司之權利、負債及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將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簽立 10,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58,000,000 港元)之貸款協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將於轉讓日期就管理合營公司成立之管理委員會
「Marillana 項目」	指	本公司擁有 100% 之鐵礦石項目，其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

「礦山運輸物流協議」	指	合營公司方各自與礦之源開採一間附屬公司按「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一節所載之主要條款將以訂立之協議
「礦業法」	指	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及包括礦業條例一九八一年(西澳)(如適用)
「礦之源開採」	指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Mtpa」	指	每年公噸
「Polaris」	指	Polaris Metals Pty Ltd，礦之源開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PPA」	指	皮爾巴拉港務局，即西澳州政府擁有之機關
「加工及裝貨協議」	指	合營公司方各自與礦之源開採一間附屬公司按本公告「加工及裝貨協議」一節所載之主要條款將訂立之協議
「該等產品」	指	所有自Marillana項目提取之礦石所加工、冶煉或提煉之鐵礦石或其他礦物或金屬礦石、精礦、金屬及其他礦化產品以及任何其他礦產資源
「鐵路及港口系統」	指	大型礦石鐵路及港口系統，以使Marillana項目之該等產品能夠運往黑德蘭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South West Creek」	指	位於西澳洲黑德蘭港之地區，指定用作開發更多港口設施
「州協議」	指	西澳政府與西澳境內主要項目提倡者訂立之法律合約，訂明開發特定項目之權利、責任、條款及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既付資本成本」	指	礦之源開採於轉讓日期直至收購止期間所產生之實際資本成本
「礦權租約區」	指	編號為 M47/1414 (由 Brockman Iron 持有) 及 E47/3170 (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 持有) 之採礦礦權租約區以及合營公司方就 Marillana 項目申請或收購之任何其他礦權租約區，包括 Brockman Iron 申請之 L45/238 及 E47/3532 礦權租約區
「該等交易」	指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轉讓權益予 Polaris 及成立合營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就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發出通知之日期，而該通知須於知悉有關達成後 3 個營業日內發出
「Utah Point」	指	位於西澳黑德蘭港營運中之多用途大型貨物處理設施，且由 PPA 擁有